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吳佳霖

電話: 02-21910189#2651

電子信箱: greedyeater@mail. moj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法秘決字第11400164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1.pdf、

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2.pdf \ 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3.jpg \ A11000000F_11400164270A0C_ATTCH4.png)

主旨: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召募簡章」、海報及圖卡電 子檔各1份,請協助公告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4年7月15日檔企字第 1140012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 12035/09/6

交 2885.09.267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: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承辦人:吳承恩 電話:02-89953519

E-Mail: ce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檔企字第1140012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naadoc.archives.gov.tw/)以文號:

1140012318及認證碼:30630A97A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「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召募簡章」、海報及圖卡電子檔,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文化功能,鼓勵熱心人士投入 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志工行列,參與各項檔案服 務工作,實現社會公益,特辦理志工召募,說明如下:
 - (一)報名資格: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,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報名組別: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及檔案整理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1、系統報名:請至本館志工報名系統(網址: https://gov.tw/5tK)填寫報名資訊。

2、電郵報名:請填復報名表並以電郵寄至 schiang@archives.gov.tw,信件主旨請敘明「報名國

法務部 1140715





家檔案館志工」。

(四)報名時間:

- 1、第一梯次:報名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 組志工者,於本(114)年7月25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2、第二梯次:報名檔案整理組志工者,於本年9月19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3、第三梯次:未及於前揭時限報名各組別者,於本年11 月21日截止受理報名。
- 二、如有其他詢問事項,請逕洽本局企劃組江小姐(電話:02-89955220)。

正本:總統府及其所屬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 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 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 公布欄

副本: 電2075/07/15文 交 14:模:50章



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召募簡章

一、 目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發揮國家檔案價值與教育 文化功能,鼓勵熱心人士投入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志工行列,參與各 項檔案服務工作,實現社會公益,特辦理志工召募。

二、 報名資格

凡符合下列條件者,歡迎報名參加:

- (一) 年滿18歲以上、75歲以下。
- (二)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 熱誠親切、耐心溝通、表達順暢,能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。
- (四) 具外語能力、略諳電腦操作者尤佳。
- (五) 報名「應用諮詢組」、「檔案整理組」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,其餘 各組無國籍限制。

三、 志工分組及協助事項

(一) 導覽服務組:

- 館內導覽、觀眾服務、場地指引、展場巡檢與秩序維護、展示設備 操作及文宣品補充等事項。
- 2. 阿凱將小屋及檔案元宇宙分場次登記與使用等事項。
- 3. 週六定時導覽及平日團體預約導覽服務。
- 4. 教育推廣活動支援及其他機動服務。

(二) 建築景觀組:

- 1. 建築理念與特色、園區自然與人文景觀設施(含公共藝術)、智慧 綠建築、節能設計(國家檔案庫房、太陽能等)解說。
- 2. 1樓服務臺觀眾服務與其他環境設施解說。
- 3. 週六定時導覽及平日團體預約導覽服務。

(三) 應用諮詢組:

-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諮詢服務,包括檔案申請、檔案目錄查找及設備 使用等協助及說明。
- 2. 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書刊整理及建檔作業。

(四) 檔案整理組:

- 1. 國家檔案整理及保存狀況檢視作業。
- 2. 國家檔案讀架及識別標籤貼覆作業。

四、 服務時間

- (一)「導覽服務組」、「建築景觀組」及「應用諮詢組」預定114年9月 開始服務;「檔案整理組」預定114年11月開始服務。實際開始執勤 時間將配合國家檔案館營運規劃調整,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服務時段以每週至少固定1時段(3小時)為原則,每年累計服務總時數至少應達72小時(未滿一年依月份按比例計算)。

(三) 值勤時段:

- 1. 導覽服務組:週二至週六之9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2. 建築景觀組:週二至週六之9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3. 應用諮詢組:週二至週六之9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4. 檔案整理組: 週一至週五之9時至12時。

五、 服務地點

國家檔案館(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)

六、 報名方式(請擇一報名)

- (一) 系統報名:請至本館志工報名系統 https://gov.tw/5tK 填寫報名資訊。
- (二) 電郵報名:自行於本局/館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,填寫完成後以電郵寄至 schiang@archives.gov.tw,信件標題標註「報名國家檔案館志工」。寄出後請電洽(02)8995-5220江小姐確認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

- 1. 【第一梯次】**114年7月25日截止** 截止報名組別: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
- 2. 【第二梯次】114年9月19日截止

截止報名組別:檔案整理組

3. 【第三梯次】114年11月21日截止

未能於上述報名截止日前提交申請之所有志工組別,可於本梯次截止日前提交申請,並參加第三梯次之審查與訓練。

七、 審查流程

- (一) 書面初審:由本局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後,以電話及電郵通知符合條件者參加面談說明會。
- (二) 說明會暨面談複審:

當日請攜帶**個人具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**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擇一),核對身分後立即歸還。

預定舉辦時間如下,如因故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,本局將另擇期舉行,並於本局/館官方網站發布延期公告。

1. 【第一梯次】114年8月2日(六) 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

- 【第二梯次】114年9月26日(五) 檔案整理組
- 3. 【第三梯次】預計於114年12月擇期舉辦 所有志工組別
- (三) 各梯次徵選結果預定於面談後兩週公告於本局/館網站,並以電子 郵件通知。

八、 教育訓練與實習

- (一) 志工基礎訓練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,免參加基礎訓練)
 - 1. 培訓時間:請自行安排時間完成線上學習課程,並於各組特殊訓練 前完成並繳交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。
 - 2. 培訓方式:前往「臺北e大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, 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」線上學習課程,完成帳號申 請後即可上課。
 - 3. 培訓時數:6小時。
 - 4. 培訓內容: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、志願服務倫 理與內涵等,並依課程安排完成測驗。
 - 5. 繳交學習證明:通過測驗後,請列印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, 或以 E-mail 提供電子檔至 schiang@archives.gov.tw

(二) 本館特殊訓練

- 1. 面談合格者,須全程參與本館特殊訓練。
- 2. 培訓時間:

預定舉辦時間如下,如因故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,本局將另擇期舉行,並於本局/館官方網站發布延期公告。

(1) 【第一梯次】114年8月9日(六):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

114年8月16日(六): 導覽服務組

- (2) 【第二梯次】114年10月31日(五):檔案整理組
- (3) 【第三梯次】預計於114年12月至115年1月間擇期舉辦
- 3. 培訓內容:認識本局業務、本館空間與服務內容、各分組值勤內容 及相關規範說明,詳細訓練課表將於說明會提供。

(三) 志工實習

- 1. 實習資格: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本館特殊訓練者。
- 2. 實習期間:志工正式開始執勤後3個月內。
- 3. 實習時數:於實習期間內依排定之班表值勤達21小時。

(四) 正式服務

完成教育訓練及實習者,將授予本館志工證並登錄服務紀錄冊,正 式成為國家檔案館志工,其中導覽服務組及建築景觀組相關服務涉 及導覽解說事項,另擇期辦理考核,通過考核者,本館始安排協助 導覽解說服務,未通過考核者,則安排協助一般服務事項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培訓及實習期間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缺席、缺勤、遲到、早退,或有損本館榮譽者,本局將逕行取消培訓及實習資格。

九、 權利義務

- (一)有關志工相關規定、資格續任與解除、保險與福利等權利義務,均 依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館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 辦理,詳見本局/館官方網站。
- (二) 有關本次志工召募諮詢,請洽詢(02)8995-5220 江小姐 E-mail: <u>schiang@archives.gov.tw</u>。

國家檔案館114年志工召募時程表

	召募流程	時程
1.	報名	【第一梯次】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
		即日起至7月25日(五)止
		【第二梯次】檔案整理組
		即日起至9月19日 (三)止
		【第三梯次】所有組別
		11月21日 (五)止
2.	書面初審	書面審查後,以電話及電郵通知通過者參加說明會。
3.	說明會暨	【第一梯次】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
	面談複審	預計於8月2日(六)辦理
		【第二梯次】檔案整理組:預計於9月26日(五)辦理
		【第三梯次】所有組別:預計於12月上旬辦理
4.	基礎訓練	● 已持有志願服務冊者,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		● 初任志工者,請於特殊訓練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。
5.	特殊訓練	【第一梯次】
		建築景觀組、應用諮詢組:預計於8月9日(六)辨理
		導覽服務組:預計於8月16日(六)辦理
		【第二梯次】檔案整理組:預計於10月31日(五)辦理
		【第三梯次】預計於12月至115年1月間擇期辦理
6.	實習	志工正式執勤(檔案整理組預計於11月起、其餘各組預計9
		月起)3個月內,依排定之班表值勤達21小時。
7.	正式服務	完成各組全程訓練及實習者,始成為正式志工,核發志工證
		並正式排班執勤。
8.	考核	導覽服務組、建築景觀組:該兩組服務事項涉及對外導覽解
		說,將擇期辦理考核,通過考核者,本館始安排協助導覽解
		說服務,未通過考核者,則安排協助一般服務事項。

國家檔案館志工報名表

Jul 19			性	別		生 □小姐	L			
姓名			出生	年月	西元	年/月/日				
電話										
學歷	□國中 □高中	7 (職)	□大學(專)	<i>.</i>	領士 □	事士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職業類別	□工商人士, □公教, □學生, 就管 □退休公教 □退休非公教 □其他	服務單位_ 學校 員,原服系 人員,原用	务單位 及務單位		<u>-</u>					
志工經歷	□目前服務於 □曾服務於 □有「志願服 □第一次參加									
精通語言	□國語 □台語 □客語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其他									
個人專長或 典趣	□工藝□刻印□語文□文書事務□編輯□打字□美工□家事服務□護理□手工藝□電腦□攝影□團康□農牧(藝) □音樂□體育□特殊教育□其他									
参加動機										
服務組別 (可複選)	□導覽服務組 □建築景觀組 □應用諮詢組 □檔案整理組									
可服務時段	時段 上午時段 09:00-12:00 下午時段	週一	週二	週	=	週四	週五	週六	-	
(可複選)	13:30-16:30 *請勾選有意原 *導覽服務組、 *檔案整理組展	建築景觀	組、應用部	答詢組	-			及下午時段		







